

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药院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共享仪器设备 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

为了加强药学院共享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根据《安徽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药学院分析测试平台仪器设备收费管理办法》和上级有关规定，经学院平台经费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共享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共享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共享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根据《安徽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药学院分析测试平台仪器设备收费管理办法》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共享仪器设备,是指纳入仪器共享管理系统且共享和收费的仪器设备。

第二章 维修原则

第三条 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应当贯彻勤俭节约、修旧利废、自修为主、外修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维修经费来源为仪器共享收费所得,在共享设备迫切需要维修且国有资产管理处无法及时解决维修情况时方可申请。

第五条 属人为或违反操作规程等非正常损坏的仪器设备,使用人员须承担(研究生由导师承担)20%的维护维修费用。

第六条 对于已无修复价值或维修费用超过原值50%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应予以报废,不再修理。

第三章 维修程序

第七条 设备管理人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共享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见附件1),并附近2个月对外开放预约使用记录(由共享系统导出)、拟选定维修单位出具的维修报价清单,报药学院平台经费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药学院平台经费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实施维修,对于达到学校规定的招标金额的维修项目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履行招标程序。

第九条 维修完成并试运行后,由申请单位验收(维修费用超过 2 万元,申请单位组织专家小组验收),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共享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附件 2),按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完成报账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院平台经费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共享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设备名称		厂家型号	
		购置日期	
存放地点		资产编号	
价值（元）		资产管理员	
设备故障原因：			
维修预算金额（元）：			
资产所在系/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平台经费管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院部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共享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设备名称		厂家型号	
		购置日期	
存放地点		资产编号	
价值（元）		资产管理员	
设备故障原因：			
设备维修内容（可附件）			
维修人员签字：			
日期：			
维修确认金额（元）：		维修商家名称：	
申请单位验收结论：			
验收人（小组）签名：			
注：维修费用超过 2 万元，申请单位组织专家小组验收。			
平台经费管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院部盖章）：			
日期：			